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i) 重選鄒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戎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元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伍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重選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金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法定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與否）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總共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假設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之售股計劃（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